

通数据审批〔2025〕241号

市数据局关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 供电分公司江苏南通明珠 110kV 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江苏南通明珠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包含 4 项子工程，主要工程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明珠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

明珠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位于启东市近海镇通海大道东南侧、向阳沿堤河西侧。新建明珠 110kV 变电站，1 座，户内式布置，电压等级为 110kV/20kV/10kV，本期新建 2 台主变（#1、#2），

容量均为 63MVA，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、本期出线 4 回（2 回架空、2 回电缆）。

（二）新安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

新安 220kV 变电站位于启东市东海镇东惠线与显忠路交叉口东南侧。本期新安 220kV 变电站将 1 个 110kV 备用出线间隔调整为明珠 1 间隔，并更换间隔内导线、增设 1 只电压互感器；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（明珠 2）。

（三）新安—明珠 110kV 线路工程

新安—明珠 110kV 线路起点为现状新安 220kV 变电站，终点为拟建明珠 110kV 变电站，途经四效河、五效河、六效河、G328 国道等。建设新安—明珠 110kV 线路，2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18.8km，其中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8.6km，110kV 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2km；拆除现状 110kV 显汇线（已退役）长约 0.6km。新建杆塔 74 基。

（四）沿海—滨海 π 入明珠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

沿海—滨海 π 入明珠变电站 110kV 线路中沿海—明珠 110kV 线路起点为现状 110kV 志庙 9C6 线#66-37/110kV 庙滨 9J3 线#69 塔，滨海—明珠 110kV 线路起点为现状滨海 110kV 变电站，终点均为拟建明珠 110kV 变电站，途经东振海路、滨洲大道、通海大道等。建设沿海—滨海 π 入明珠变电站 110kV 线路，2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4.695km，其中 110kV 同塔双回线路路径长约 4.55km，110kV 双设单挂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05km，110kV 双

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095km；拆除现状 110kV 志庙线滨海变支线长约 0.03km。新建杆塔 20 基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各项辐射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要求。

（二）变电站需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站区布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降压站厂界噪声达到相关环保要求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工程运行时线路沿线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相应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，防止水土流失，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。

（四）项目变电站无人值班，巡检等工作人员所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，不外排；站内的废铅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理。

（五）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；规范开展电磁环境、声环境的监测工作。

（六）强化环境风险设施建设和管理，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，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。公司应主动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，并向属地生态环境局报备，接收其监督管理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南通市数据局

2025 年 8 月 15 日

（项目代码：2406-320000-04-01-389249）